

YJHB-JL-监测-67



162212050209
2016.08.17-2022.08.16

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渝久（监）字【2020】第 WT64 号

委托单位：重庆正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重庆正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2020 年 3 月 11 日

业务专用章
(加盖业务专用章)

监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用于委托监测。
- 2、报告无本公司业务专用章、章和骑缝章不具法律效力。
- 3、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 4、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5、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 6、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业务专用章无效。
- 8、对于委托采样样品的监测结果只代表监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本报告只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9、对于送样监测本公司仅对送样样品的监测数据负责，委托方对送样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6 号中智联宇通 3 楼

邮编：401123

电话：(023) 61962609

传真：(023) 61962599

投诉电话：(023) 61962597

Web: www.yjhbjc.com

E-mail: yujiuhuanbao@163.com

主管部门投诉电话：12365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监）

12369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受重庆正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 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对该企业排放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 该污染源废气排入的区域属于二类功能区。

1、企业基本情况概述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重庆正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曾用名	/		
单位所在地址	重庆市正阳工业园区青冈拓展区		
所属行业	水泥制造		
联系人姓名	向老师	联系人电话	15923633568
备注:			

2、监测点位及项目

表 2 监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和编号	是否监测	监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窑尾废气排放口 (FQ1)	是	烟气参数、含湿量、氨、氟化物、汞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废气	厂区西侧厂界外 (B1) 厂区东侧厂界外 (B2) 厂区北侧厂界外 (B3) 厂区南侧厂界外 (B4)	是	总悬浮颗粒物、氨
	矿山东南侧 (B5) 矿山东侧 (B6) 矿山西侧 (B7) 矿山北侧 (B8)	是	总悬浮颗粒物
备注:			

3、监测分析方法

表 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表 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续）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含湿量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测定仪器 6.1.2 仪器法测定装置测定步骤 8.1 废气水分、温度、压力、流速的测定步骤)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汞及其化合物	原子荧光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5.3.7.2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4、监测仪器

表 4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451807084	仪器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氟化物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451807084	
		离子计 BANTE931	20150807015	
	氨	智能烟气采样器 TH-600C	5416100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P	722SP17014	
	汞及其化合物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45180708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0	930-15051162	
	含湿量	阻容式烟气含湿量测量仪 ZR-D13B	D13B17120269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331609405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331612464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331609404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331704038	

表4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续）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331609389	仪器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331704035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331612478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331711182	
		PM2.5 恒温恒湿试验箱 CPM-3WS	201803076	
		电子天平 MS105DU	B523022059	
	氨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331609405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331612464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331609404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331704038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P	722SP17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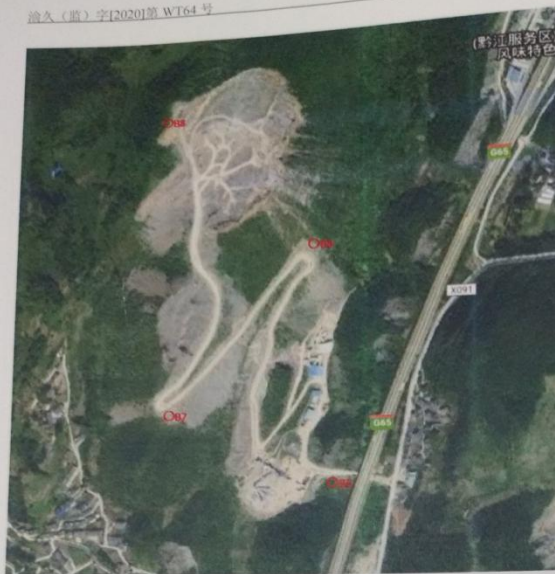
5、监测内容

5.1 监测布点示意图



图例：●——有组织废气监测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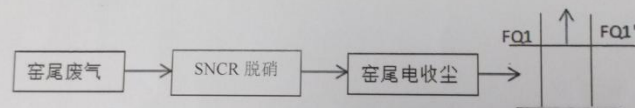
图1 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图例：○——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5.2 有组织废气采样示意图



图例：FQ1—FQ1'为监测断面

图 3 有组织废气采样示意图

5.3 监测频次

在正常生产周期内，每天监测有组织废气 3 次，每天监测无组织废气 3 次，监测 1 天。

6、 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熟料生产负荷为 100%，水泥生产负荷为 100%，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周期为 24 小时/天。

7、监测结果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5 窑尾废气排放口 (FQ1) 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 100m
烟道截面积: 7.069m²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及频次	烟气流量 (m ³ /h)	烟气温度 (℃)	氧含量 (%)	含湿量 (%)	氨			氟化物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g/m ³	mg/m ³	kg/h	mg/m ³	mg/m ³	kg/h
2020 年 1 月 10 日	20WT64- FQ1-1-4	3.86×10 ⁵	101	11.61	2.35	2.56	3.00	0.988	0.203	0.238	7.84×10 ⁻²
	20WT64- FQ1-1-5	3.85×10 ⁵	101	10.22	2.36	3.03	3.09	1.17	0.140	0.143	5.39×10 ⁻²
	20WT64- FQ1-1-6	3.82×10 ⁵	101	9.89	2.35	2.78	2.75	1.06	0.212	0.210	8.10×10 ⁻²
标准限值		/	/	/	/	/	10	/	/	5	/
备注											



渝久（监）字[2020]第 WT64 号

表 5 窑尾废气排放口（FQ1）监测结果一览表（续）

烟道截面积 7.069m²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及频次	烟气流量 (m ³ /h)	含湿量 (%)	氧含量 (%)	烟气温度 (℃)	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 年 1 月 10 日	20WT64-FQ1-1-1	3.84×10 ⁵	2.38	9.90	100	7.33×10 ⁻⁵	7.26×10 ⁻⁵	2.81×10 ⁻⁵
	20WT64-FQ1-1-2	3.85×10 ⁵	2.38	9.62	100	7.96×10 ⁻⁵	7.69×10 ⁻⁵	3.06×10 ⁻⁵
	20WT64-FQ1-1-3	3.84×10 ⁵	2.39	9.85	100	1.12×10 ⁻⁴	1.10×10 ⁻⁴	4.30×10 ⁻⁵
	标准限值	/	/	/	/	/	0.05	/
结果分析		废气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6-2016）中表 1 现有水泥企业排放限值中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中其他区域限值。						
备注		设备安装时间为 2012 年 6 月，脱销设备为 SNCR 脱硝，净化装置为窑尾电收尘，燃料为煤。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及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报出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mg/m ³	mg/m ³
2020 年 1 月 10 日	20WT64-B1-1-1	0.206	/	0.5
	20WT64-B2-1-1	0.525	0.319	
	20WT64-B3-1-1	0.318	0.112	
	20WT64-B4-1-1	0.432	0.226	
	20WT64-B1-1-2	0.188	/	
	20WT64-B2-1-2	0.543	0.355	
	20WT64-B3-1-2	0.337	0.149	
	20WT64-B4-1-2	0.468	0.280	
	20WT64-B1-1-3	0.225	/	
	20WT64-B2-1-3	0.581	0.356	
	20WT64-B3-1-3	0.355	0.130	
	20WT64-B4-1-3	0.486	0.261	
备注		B1 为参照点，B2、B3、B4 为监控点，报出结果为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表 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续)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及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报出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mg/m ³	mg/m ³
2020 年 1 月 10 日	20WT64-B5-1-1	0.263	/	0.5
	20WT64-B6-1-1	0.356	0.093	
	20WT64-B7-1-1	0.470	0.207	
	20WT64-B8-1-1	0.563	0.300	
	20WT64-B5-1-2	0.300	/	
	20WT64-B6-1-2	0.394	0.094	
	20WT64-B7-1-2	0.507	0.207	
	20WT64-B8-1-2	0.599	0.299	
	20WT64-B5-1-3	0.318	/	
	20WT64-B6-1-3	0.412	0.094	
	20WT64-B7-1-3	0.525	0.207	
	20WT64-B8-1-3	0.639	0.321	
结果分析		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6-2016)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备注		B5 为参照点, B6、B7、B8 为监控点, 报出结果为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表 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及频次	氨
		mg/m ³
2020 年 1 月 10 日	20WT64-B1-1-1	6.12×10^{-4}
	20WT64-B1-1-2	7.71×10^{-4}
	20WT64-B1-1-3	7.02×10^{-4}
	20WT64-B2-1-1	1.17×10^{-3}
	20WT64-B2-1-2	1.31×10^{-3}
	20WT64-B2-1-3	1.06×10^{-3}
	20WT64-B3-1-1	1.19×10^{-3}
备注		

表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续)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及频次	氨
		mg/m ³
2020年 1月10日	20WT64-B3-1-2	1.05×10^{-3}
	20WT64-B3-1-3	9.30×10^{-4}
	20WT64-B4-1-2	1.25×10^{-3}
	20WT64-B4-1-1	8.57×10^{-4}
	20WT64-B4-1-3	8.18×10^{-4}
标准限值		1.0
结果分析		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6-2016)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备注		

(以下空白)

编制: 罗丹

审核: 叶燕萍

签发: 蒋定

日期: 2020年3月11日

日期: 2020年3月11日

日期: 2020年3月11日

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